

# 學術發表中的平等價值觀困境

何雲峰

---

[提要] 平等價值觀在文明社會需要每個成員普遍地堅守。這意味着,作為人類知識增長關鍵環節的學術發表也必須堅持踐行平等價值觀。平等創新、平等發表、平等競爭、平等傳播等,是人類知識增長的主要環節。因此,違背學術發表的平等原則就會不利於人類知識增長,就不具有倫理正當性。然而,在學術發表的現實中,許多挑戰平等發表的現象不斷出現,無論國際學術界還是國內學術界,都面臨着這樣或那樣的平等價值觀困局。值得欣慰的是,國際學界和國內學界都在積極採取各種應對措施,努力擺脫這些困局。國際期刊界普遍採用的編委國際化、同行評議制度、自然來稿制度、編輯倫理約束等都是為了應對不平等發表的困局。同樣,國內期刊界也在積極地採取措施,包括規範版面費、建立匿名審稿制度、反對不誠實引用等,目的也是為了努力在學術發表中倡導平等價值觀。儘管國際國內的這些努力尚不足以擺脫學術發表中的平等價值觀困局,但是至少在促使學術平等發表沿着可喜的方向發展。

[關鍵詞] 學術發表 學術期刊 平等價值觀 知識增長

[中圖分類號] C0;G23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2020)03-0123-12

---

堅守平等自由價值觀在文明社會是一種普遍的要求。其中,包括學術發表也必須踐行平等價值觀。學術發表堅持平等價值觀,對於知識創新和整個人類知識增長有着至關重要的意義。它主要指的是要用知識創新程度之唯一尺度去衡量所有學術成果,排除知識創新尺度之外的所有人為和其他各種主觀因素的影響。學術發表是私人個體知識向公共知識轉化的關鍵環節。只有貫徹平等價值觀,才能促進人類知識的可持續增長。然而,在現實的學術發表中,平等價值觀無論在國際學界還是國內學界都遇到各種挑戰和困局。如何擺脫這些困局以及如何切實地讓學術發表具有平等性,從而有效地推動知識創新,是亟待學界認真思考的問題。

## 一、學術發表與平等價值觀

現代文明社會日益強調平等價值觀,甚至把這種價值觀跟人類文明直接劃等號。人類社會甚至已經形成這樣的共識:沒有平等價值觀的堅持,就不是現代文明社會。所以,無論社會生活的哪個領域,都必須貫徹平等價值觀。正是出於這樣的考慮,中國倡導的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之中也包含了平等價值觀念。這表明,平等價值觀已經成為人類的共同價值觀念。全國教育大會提出了要

反對“五唯”，要求“扭轉不科學的教育評價導向，堅決克服唯分數、唯升學、唯文憑、唯論文、唯帽子的頑瘡痼疾”，這在本質上也是倡導平等價值觀。

在學術發表中貫徹平等價值觀，是整個社會踐行平等價值觀的重要體現。平等價值觀只有在社會的各個領域得到切實踐行，才能實現整個社會的平等氛圍，現代文明社會才有可能成為現實。在某種意義上，學術發表中的平等價值觀比其他領域踐行平等價值觀更具有標竿意義。因為學術領域的從業者和參與者都是社會的精英，他們的涵養具有獨特的社會示範和引領作用。因此，我們應該大力倡導在學術發表中踐行平等價值觀。雖然學術發表中的平等價值觀並不是學術平等的全部內容，最多是其集中表現，但是在學術領域，學術發表中的平等思想能否得到貫徹，卻對知識生產和整個人類知識增長具有重大的影響。所以，一方面我們要充分認識到，學術發表牽涉的是社會最精英、最有創造力的群體，他們對平等價值觀的堅守和踐行具有社會標竿意義，具有極其重要的示範作用，如果一個社會的精英階層不能堅守平等價值觀，那麼該社會不可能是公平正義的社會。另一方面，學術發表中踐行平等價值觀，會對人類知識生產具有重要的影響。知識增長是依靠知識本身的真理性而實現的。而人人在真理面前是平等的，這是普遍的法則。

從國際的視角看，學術發表的本質必須從知識論視角去理解。學術發表是私人性的個體知識向公共知識轉化的關鍵環節。沒有學術發表這個中介環節，知識將始終停留在私人性的個體知識範圍，屬於個人觀點、私人見解。只有發表了，這種私人性的個體知識才能傳播，才能表徵為外部的可理解樣式，才有被認可的可能性。只有被認可了，最後才能成為公共知識，逐漸被接受、傳播和學習。在這種情況下，不平等發表顯然會阻礙人類知識增長。按照現代知識論的觀點，知識是多元的。當不平等發表現象出現的時候，某些具備真理性的知識創新就可能被耽誤發表，從而耽誤被接受和傳播。所以，只有真正意識到，對真知識的學術發表是知識增長的關鍵環節，才能深刻地理解學術發表中踐行平等價值觀的重要性。

所謂在學術發表中貫徹平等價值觀，可以簡稱為平等發表，指的是在決定是否發表學術成果的時候，必須對所有成果一視同仁地使用同一個衡量尺度——知識創新性。它要求去除作者的頭銜、名氣、權威等任何跟知識創新性無關的因素。平等發表並不是要發表所有的來稿，也不是發表者不能選擇發表什麼內容和特色，而是要發表標準統一化、客觀化。既然學術發表是知識增長的關鍵環節，那麼學術發表的一致性標準就是只看成果的知識創新性。只有具有知識創新性的學術成果才能構成真知識。所以，知識創新性標準實際上也就是真知識標準。

在知識創新過程中，每個研究者都會產生各種想法和思路，攜帶不同的知識基因。以此為基礎，不同的研究者就會形成不同的知識個體。即使是問題和研究方法完全相同或相似，不同的研究者也會有不同的理論建構，從而形成不同的知識個體。這樣，在具體的知識創新過程中知識個體的多樣性是必然的。所以，學術發表有一個基本的普遍規則，那就是必須尊重多樣性。任何研究者都不應該把自己的理論或觀點看成是唯一的。知識百家的形成是基於每個知識創新者具有平等的知識生產權利而必然產生的人類知識現象。當多樣化的私人性知識個體表徵出來，被發表的時候，實際上是不知道哪個理論或觀點被最終接受為真理的。所以，只有每個知識創新者都能夠將其理論或觀點平等地發表出來，各個知識個體才會形成競爭關係，被其他創新者所驗證，最終被逐漸認可為真理性的知識，從而最後走向公共知識的傳播大道。顯然，在知識創新的每個環節都應該有平等價值觀的貫徹。從平等創新到平等發表，再到知識個體的平等競爭，最後到公共知識的認可和被平等傳播，這是一個知識生產的平等鏈條（見下圖）。其中的每個環節都不能違背平等價值觀，否則

就會破壞知識生產的健康發展。

由此看來，讓每個真知識個體得到平等發表，是人類知識生產的必然要求。一個良善的學術制度必須滿足人類知識生產的這種平等發表要求。這不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問題，而更多地是知識論問題，當然也是一個倫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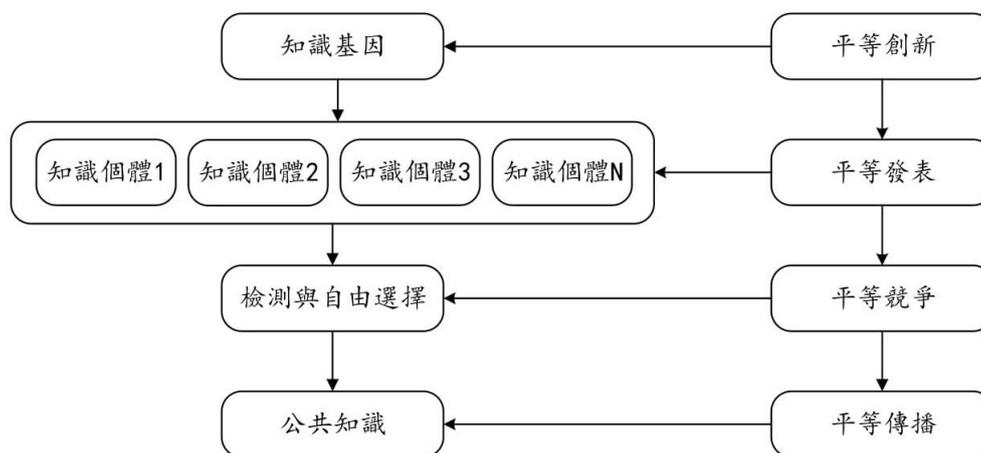


圖 1 知識論視角下學術發表中的平等價值觀

知識創新是人類最高級的智力活動。任何不利於知識創新的選項都不具有倫理正當性。當一個制度或一個行為沒有倫理正當性的時候，如果我們阻止其發揮作用，就是理所當然的了。也就是說，當學術發表違背了平等價值觀的時候，革新和變革現有的學術發表制度，就是必須的，屬於義無反顧的事情。從勞動幸福視角看，讓所有創造性勞動的價值得到應有尊重，也是社會應有的義務<sup>①</sup>。學術發表中貫徹平等價值觀，體現了對所有知識創新勞動的一視同仁，也體現了對真理的平等態度，對知識的敬畏，對勞動的尊重。學術發表所牽涉的研究成果是創造性勞動的產物，是值得同等地被敬畏和尊重的。當然，我們這裡指的是真正有創新、促進人類知識發展的那種腦力勞動作品。所有具有創新性的學術成果都凝聚了勞動價值，應該得到應有的尊重。至於缺乏創新性、簡單重複的科學創作勞動，儘管也應該得到人格的尊重，但不應該跟創造性勞動有同等發表的權利。這也就是說，所有真知識個體有平等的發表權，而所有偽劣作品都應該有同等的被拒絕發表的結局。這就是知識論視角的平等發表。

學術發表會在某種意義上涉及發表自由，但是發表自由不同於言論自由。言論自由屬於表達自由。嚴格說，學術發表是“沒有”真正“言論自由”的，因為學術發表必須忠實地報告研究成果，必須按照真理的要求去表述。因此，學術發表中堅持平等價值觀，是要以誠實的創造性勞動為前提的，並不是說任何低水平的、無知識創新意義的成果都應該得到發表。不能用言論自由（包括出版和發表自由）為藉口，發表那些不能產生知識創新價值的學術成果。

於是，與學術成果獲得平等發表權的相關議題，首先必須是平等創新。學術自由的重要表現，就是每個人都可以按照科學研究的規範、程序和要求去參與創新，從事符合科學規範的知識創新活動。創新不是少數人的特權。所以，我們不能通過學術資源的控制把學術創新權限制在某些人的小範圍。所有科學家，每一個學者，都有平等創新的權利。這種創新的平等價值觀貫徹往往通過科研項目的資助程序的公正來保障。只有每個有科學研究能力的學者平等地參與到科學研究活動之

中,才會有多樣化的知識個體產生,形成發表需求,最後才有可能出現被公認的公共知識。知識創新的平等權保障是整個知識增長鏈條的前提和先決條件。於是,管理好各種研發基金(R&D 經費),給不同研究者提供平等的參與機會,才能體現平等創新。當平等創新所產生的大量知識個體得到平等發表的時候,就會形成“百花齊放,百家爭鳴”的局面,不同的知識個體也會經受着平等的檢驗和選擇,最後產生學界公認的真知識,並進入人類知識海洋,得到平等的傳播。可見,學術發表中踐行平等價值觀是整個知識增長鏈條中的一個環節,但是這個環節非常重要。

社會平等在現代文明社會已經不再是空洞的口號,而是要具體地蘊含於所有的人類活動及其過程之中。同理,學界對平等價值觀的堅守,也要貫穿於知識增長的各個環節之中。無論是知識創新,學術發表,還是知識個體的認可和傳播,對於所有學者來說都應該是平等的,即標準應該是統一的,而不能因人而異。只有這樣的制度和氛圍形成,才符合現代文明社會的基本要求。

## 二、國際學術發表中的平等價值觀困境

儘管平等發表是國際公認的促進知識增長的重要因素,在過去幾百年的學術發表歷史上都一致被很好地貫徹和遵守,但進入本世紀以來,國際學術發表中出現了對平等價值觀的各種挑戰,使學術發表無法堅持以真知識平等發表為初心,引起了極大的震動。

### 1. 不誠實學術創新給平等發表帶來的困擾

近 10 年來,國際學術界時不時會爆出各種不誠實學術創新的個案,給平等發表的學術氛圍造成了嚴重的傷害。這些學術不誠實行為數量並不是很多,但卻嚴重影響學術發表的聲譽。不誠實學術創新的表現十分多樣,但最典型的形式是數據造假。有的作者為了使研究成果更加符合預期,假設檢驗更加“漂亮”,或者為了其他目的,故意將實驗數據加以人為修改,使科學理論概括賴以依據的科學事實本身成為虛假的存在。有個別的科研人員甚至無中生有地捏造或編造數據,使科學事實成為杜撰的虛構。依據這樣的數據進行科學概括儘管可以使結果更加符合人為“安排”,從而會獲得更多的發表機會,但卻嚴重影響了學術發表以及科學研究的嚴肅性和神聖性。科學數據造假明顯是不被允許的,也是任何科學人員不應該做的底線要求,但國際學界卻時不時爆出這樣的醜聞。由於作者的不誠實創新,導致整個學術領域的研究都可能被錯誤引導。可見,以發現真理為唯一目的,誠實地進行知識創新,對科學研究成果的發表來說是多麼重要。然而,在實際的學術研究中,這樣的數據造假或者篡改行為,往往防不勝防,對整個學術界的平等價值觀堅守帶來巨大的挑戰。雖然所有的大學和研究機構都會對造假實行零容忍,但實際上往往無法徹底杜絕。造假或篡改數據往往會使實驗結果“更加理想”,於是依據這些數據所進行的一切結論都往往會更加符合研究人員的“意願”,於是學術發表方面也自然而然更加被“優待”,這對平等發表的價值追求,無疑是巨大的衝擊。而且,這樣的數據失真很隱蔽,不容易被質疑,這就會使其危害性容易被忽略。

### 2. 不遵從學術規範給平等發表帶來的負面效應

科學研究必須按照特定的規範進行,以保證科學探索具有可重複性、可驗證性和無害性。在科學研究已經職業化的當代社會,這樣的規範顯得更加重要。無規矩不成方圓,科學研究作為社會精英從事的職業,規範的意義是勿容置疑的。在人類探索科學真理的過程中,學術規範並非一開始就有,而是逐漸意識到規範的必要性和意義之後形成的。類似於學術規範的概念無論在我國還是西方國家應該古已有之,但真正用正式的學術規範來約束科學研究活動,則主要在 20 世紀才出現。有的學者認為,我國人文社會科學學者在 20 世紀 80 年代開始提出學術規範的概念<sup>②</sup>。西方國家

明確提出學術規範概念的時間要比我國更早。有的學者認為,默頓於 1942 年出版的《論科學與民主》一書最早提出科學的四大規範:普遍性、共有性、無私利性以及合理的懷疑性<sup>③</sup>。不過,美國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才在大力推進當代科學技術研究的同時,比較重視科研倫理道德建設<sup>④</sup>。2007 年 9 月 16 至 19 日,美國科研道德建設辦公室與歐洲科學基金會(ESF)聯合在葡萄牙的里斯本召開了一次以“科研誠信:培育負責任的科學研究”為主題的世界性會議,這標誌着美國正積極尋求一種綜合全面的方案來保證負責任的科學研究行為,希望能夠通過學術與政府的聯合、國家與國家的協作,應對科研不端行為國際化的趨勢<sup>⑤</sup>。一般認為,1946 年國際軍事法庭的決議《紐倫堡法典(Nuremberg Code)》是第一部相關的法律,其中明確規定研究者在人體身上做實驗必須讓被試知曉並徵得被試的同意。這一法案的出台起因主要是納粹集中營的反人類性人體實驗導致無數人喪命。當時有許多科學研究違背倫理精神,如故意隱瞞實驗的危險性或實驗可能帶來的致命性威脅。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德國紐倫堡組織了國際軍事法庭審判納粹戰犯,《紐倫堡法典》是 1946 年審判納粹戰爭罪犯的紐倫堡軍事法庭決議的一部分,它牽涉到人體實驗的十點聲明,其基本原則有二,一是必須有利於社會,二是應該符合倫理道德和法律觀點,因而又稱為《紐倫堡十項道德準則》。它明確提出,人體實驗必須遵循一些基本的倫理準則<sup>⑥</sup>。1964 年 6 月第 18 屆世界醫學大會在芬蘭赫爾辛基召開。會議發表了著名的《赫爾辛基宣言(人體醫學研究的倫理準則)》,用以指導醫生及其他參與者進行人體醫學研究,包括對人體本身和相關數據或資料的研究<sup>⑦</sup>。到 20 世紀末 21 世紀初的時候,國際學界形成的學術規範已經非常成熟、系統和更加多樣化。尤其是對科學研究的倫理規制方面,已經比較完善了。2010 年,第二屆世界科學誠信大會的與會代表共同見證了《歐洲研究誠信守則(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的發布<sup>⑧</sup>,成為歐洲所有國家都必須遵守的共同學術規範。但遺憾的是,最近 10 多年裡,隨着基因編輯、克隆技術、人工智能等新興科技的發展,一些基本的學術規範受到了挑戰,違背科學倫理的研究行為偶有發生,給國際學界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困惑。個別研究者試圖通過逃避科學研究的倫理道德規制而獲得優越的創新權和發表權,跟學術界倡導的平等價值觀是相衝突的。由於有些研究領域屬於倫理規範要審查或者禁止的範疇,因此遵守規範的研究人員會謹慎去涉及這些有倫理風險的領域,這給不遵守規範者提供了鑽空子的機會,其研究成果自然就更容易具有知識前沿性,從而獲得優先發表的資格。這種用違背倫理精神的方式獲得的發表機會,表面上看不違背平等發表原則,實際上卻是用非正當的手段挑戰了平等價值觀。

### 3. 不誠實學術引用對知識個體間的平等競爭的困擾及對平等發表的不利影響

真實的學術引用代表的是一種學術承認,也是推動知識個體向公共知識轉化的關鍵環節,對於人類知識增長有着巨大的作用。而且,真實的學術引用有助於知識個體之間的平等競爭,使得每個知識個體都有接受檢驗和獲得生存的機會。然而,近 10 年來,國際期刊界出現引文作假醜聞,導致學術期刊論文的引用被污染,不能真實反映論文的引用情況。這樣的不誠實引用有很多種花樣。自我過度引用和人為互引是最典型的表現。國際學界的人們發現,有的作者過度引用自己(或朋友)發表在其他刊物上的作品。這不是繁瑣的引用堆砌,也不是某種影響學術質量的寫作方式造成的,而是作者為了人為增加引用而過多地引用自己的已發表成果。另外一種引用污染現象是 Cartel 引用(也稱為抱團互引或者強制引用等)。除了作者自我過度引用和人為互引之外,還有其他很多形式的不誠實引用。例如,某篇學術論文的主要內容為剽竊或抄襲之物,文中列出的幾篇參考文獻不過是為了遮人耳目而已;或者,作者為了證明自己的某一觀點和理論的新穎性和獨創性,

故意不把所引用的有關他人的重要論點和核心思想的參考文獻列出；更有甚者，作者為了迴避論文中某些觀點的矛盾而故意隱匿有關文獻<sup>⑩</sup>。事實上，在國內中文期刊的引用中，人們也發現類似的不誠實引用。正如有專家所指出的，“投量化評價所好，鑽研量化評價指標技巧，人為引用或者虛假引用，以獲得排行榜的有利位置”<sup>⑪</sup>。也有學者一針見血地指出，雖然很多作者都意識到參考文獻的重要性，很注意在自己的論文或者著作中對參考文獻的引用，但是在實際引用中存在兩個比較突出的問題：一是鉅細靡遺，就是將涉及的所有文獻不分出處、不分年代地全都標注在論著中；二是“拿來主義”，即將參考文獻中相關內容不加區分、不加修改地照搬照抄到自己的論著中<sup>⑫</sup>。有學者撰文指出，“一些期刊為了提高影響因子，用盡了種種不那麼光彩的手段：或拉幫結派，若干期刊‘抱團取暖’彼此互引；或許以重金，公然引誘作者和其他期刊引用已刊文章，以圖增加引用率，提高影響因子，鞏固或擠進核心期刊行列”<sup>⑬</sup>。國內出現的這些不誠實引用跟國際學界的不誠實引用相比，明顯有不同的特點。但是，二者在危害性上都是一樣的，會給知識個體間的平等競爭帶來困擾。直白地說，引用屬於學風嚴謹的範疇。但從知識論的角度看，不誠實引用會給人類知識的增長帶來不利影響，因而具有倫理上的不正當性。更為重要的是，不誠實引用會給平等發表帶來“牽連”。某些作者被人為地拔高引用之後，其作品就更容易被“優待”。高被引使研究者在相關領域獲得更高的知名度。於是，在非匿名審稿的情況下，他們無疑更容易會被審稿人“高抬貴手”；即使在匿名審稿的情況下，高被引所帶來的審稿“優待”也是非常可能的，因為高知名度作者的名氣大，匿名審稿人一般都能比較容易地猜出作者是誰，因而也更容易照顧其“面子”，給與審稿“優待”，從而影響平等發表。編輯也清楚地知道，用高被引作者的稿件更容易提高刊物的影響力，因此對審稿“優待”往往也就放任之。

#### 4. 不誠實同行專家評議給平等發表帶來的困擾

在學術發表中，同行評議是最常見的學術質量把關方法。國際期刊界普遍把同行評議作為學術期刊被認可的入門條件之一。例如，SCI 引文報告就要求來源刊物必須實行同行評議。不過，人們也發現，論文的同行評議可能會導致學術發表的不平等性問題。在本來的初衷上，同行評議是由懂行的專家來對學術論文進行把關。這是一種理想主義的假設：同行專家是同一個研究領域的專家，他們知道哪些知識創新屬於真知識創新的範疇，能夠判斷學術論文的質量和價值。而且，每個專家都是學術共同體的一員。學術共同體意識會促使他們認真負責地對所評議的論文進行有效的學術質量評估。不過，這在現實層面上卻可能不會如此盡如人意。數據庫的大量產生，越來越多的同行學者基本上不像以往那樣廣泛地閱讀紙質期刊。數據庫的便捷性導致專家們更多地關注文章本身，而對期刊的關注度下降。數據庫的廣泛運用給所有非核心期刊以及綜合性期刊提供了被平等閱讀的機會，有助於學術發表中貫徹平等原則。但是，在數據庫的大量運用中，同行專家可能會對紙質版的期刊減少關注。因此，他們對期刊的了解程度是很有限的。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同行專家極有可能會對期刊做出某種片面的評價，甚至可能會對期刊的辦刊方向、學術定位、期刊特色等了解得不夠，從而作出不恰當的評議。或許，有的同行學者比較關注少數自己領域的所謂“權威”期刊，但對其他刊物卻關注有限。所以，同行評議不僅在對期刊評價中很容易包含不平等的因素，而且在對期刊的學術論文進行同行評議的時候，也有同樣的問題。一個最近發生的例子是美國華裔科學家潘卓華與卡爾·戴瑟羅斯和愛德華·博伊登之間關於光遺傳學發明人的著名爭議，其中所折射出的學術期刊在審稿時的“誤差判斷”，對創新成果的平等發表造成了極大傷害<sup>⑭</sup>。同行評議看上去公平，實際上卻存在這樣那樣的不誠實評議所帶來的不可挽回的損失。其中的根源可能

來自門戶之見,也可能來自同行專家的“不認真”,或者來自專家對期刊宗旨等進行細緻考量的“不願意”。正如有學者所指出的:“如果期刊編輯一味拘泥於審稿人的單方面意見,那麼勢必會影響對於論文內容更加客觀、全面和綜合的考量”<sup>④</sup>。這樣的期刊評價會符合平等價值觀嗎?這顯然是有疑問的。同行評議的設計初衷是促進平等發表,使所有待發表成果按照真知識創新的一致標準進行審查後被公開發表,但不誠實評議和同行誤判,則影響到具有真知識創新性的成果被發表。於是,如何避免不誠實評議和同行誤判,就成為學界很關心的話題。

總而言之,在國際學界,平等發表的價值追求正在受到各種不利因素的挑戰,一定程度上給期刊界和學者們帶來了困惑,值得繼續關注。

### 三、國內學術發表中的平等價值觀困境

我們再看看國內學界的情況。在國內的學術發表中,也同樣存在着各種跟平等價值觀相背離的情況。這可能跟國情和學術發表制度不同有很大關係。

#### 1. 期刊評價不盡合理對平等發表的影響

期刊是學術發表的主要載體。平等的學術發表往往要依賴於科學的期刊評價。不過,目前的期刊評價存在諸多問題,許多學者對此已經進行了分析。例如,有學者認為現有學術期刊評價過於注重量化評價:“在當下中國學術評價和學術期刊評價中,量化評價大行其道。然而以量化為基本手段的學術評價和以影響因子為主要指標的學術期刊評價,由於受功利學術的影響已逐步喪失其學術公信力。”<sup>⑤</sup>實際上,量化評價的前提是可量化。那麼是否所有學術期刊都能夠進行可量化評價?這是需要先去論證的。量化評價的第一步工作就是進行信度和效度檢驗。現有的量化評價系統似乎很少對其信度和效度加以說明。如果不能證明相關的量化評價是有效而且可信的,那麼這樣的量化評價的科學性毫無疑問是值得商榷的。在信度和效度的檢驗中,不僅要考慮學術期刊是否具有可量化性,而且還要深入追究所有期刊是否都具有同等的可量化性。有的期刊專家認為,文科學術期刊的兩大類別——專業性期刊和綜合性期刊,不應該使用同一個評價標準去評價,尤其是用評價專業期刊的辦法去評價綜合性期刊,更不具有合理性。“其後果不僅在於無法真實反映綜合性學術期刊的實際學術質量和學術影響力,更重要的是,如果這種狀況不改變,即使是綜合性學術期刊中的頭部期刊,也將會逐漸陷入被邊緣化的危險。”<sup>⑥</sup>這就是說,在當前的學術期刊評價中,都是用相同的指標對所有期刊進行量化評價,這看上去是很公平的,實際上是不平等的。以引用率/轉載率為例,不同的刊物發文數量、不同的刊物面對的作者數量以及刊物本身的刊期、頁碼多少等都不相同,各自的引用率和轉載率之間的可比性就是值得商榷的。即使放在同一個學科的專業性期刊之間進行比較,也是很難的。這其中的關鍵是,現有的期刊評價是要將刊物分出優劣,比較出高低好壞。而這不僅僅是一個可否量化以及可否同等量化的問題,更涉及可比性的問題。可比性是科學性的首要前提。沒有可比性,何來科學性?而現有的期刊評價似乎都致力於要將各種刊物評優劣,這需要評價者拿出被比較刊物之間具有可比性的證明。那麼,期刊評價是如何影響學術發表貫徹平等價值觀的呢?目前的期刊評價都是按照國際通用的二八定律將少數期刊界定為核心期刊,甚至進一步將極少數界定為權威期刊,所有其他期刊都是非核心。這樣,評價被等同於評優!再加上下面要討論的管理簡單主義傾向的影響,學術成果自然而然被吸引到那些所謂的核心期刊去了。作者甚至不會考慮刊物跟稿件內容的關聯性,只考慮是否為核心期刊。非核心期刊則不能平等地獲得來稿。其實,許多核心期刊可能並不能很好地對真知識創新的成果“識貨”。作者投稿

時也不以是否適合發表真知識創新為統一標準,而是異化為根據期刊本身所帶的標籤去投稿,使得學術發表在期刊選擇環節就偏離了平等價值觀的軌道。

#### 2. 以刊評文的管理簡單主義給平等發表帶來的傷害

按道理來說,文章只要有質量、新意,對人類知識庫有一定的貢獻,就應該得到同等的尊重和承認。然而,現實卻未必都是這樣。無論博士畢業條件還是評職稱,中文期刊都只承認核心刊,似乎只有在核心刊上發表才是真正的發表,其他刊物上的發表都是毫無價值可言的樣子。如此對知識創新的勞動不予尊重,簡單粗暴地以刊評文,進一步加劇了學術發表的不平等待遇<sup>①</sup>。更要命的是,核心期刊刊群越來越固化,發文量越來越少。事實上,沒有哪一個文件明確規定只承認核心刊。那麼,為什麼會出現中文期刊只承認核心刊的現狀呢?這個問題的由來其實是由學科評估和學位點申報引起的。幾乎所有評估檢查甚至課題申報的表格都是要求填寫核心刊論文。從學術發表的角度來說,如此以刊評文的做法是非常不合理的,也嚴重背離了各個學術期刊的價值中立原則,違背在學術發表中踐行平等公正的價值觀。但這種方法在管理中操作簡單,只要看刊物是不是核心刊就行了。在重獎和管理簡單化的雙重驅動下,發核心刊就是好文章的觀念和行政手段不斷被固化。即使真正具有相同甚至更高知識創新性的學術成果,但如果發表在非核心期刊上,則很難被認定為是有價值的成果。所以,以刊評文導致作者在尋求發表渠道時背離了真知識創新原則。

#### 3. 約稿制度中作者的各種標籤與身份對平等發表的挑戰

國內的學術發表中平等價值觀受到困擾的另外一種表現是作者的各種身份標籤對平等發表的挑戰。與以刊評文相呼應的是“以人評文”和“以校評文”。在具體的學術發表中,作者之間的平等性受到極大的衝擊。與國際學術期刊主要依賴於自然投稿的情況不同,國內的中文文科期刊基本上都是靠約稿生存。而編輯在約稿的時候,必然會帶有一定的身份歧視。約稿的時候,總是會選擇那些“名人”、“名校”、“高被引”作者。這樣的選擇本身就多少會帶有偏見,而沒有把真知識創新作為統一尺度去衡量所有的來稿。這往往會帶來某些所謂名作者被很多編輯約稿的情況,從而導致期刊之間可能出現不公平競爭。各個刊物還可能用高稿酬去“買稿子”。這就變成金錢遊戲了,實際上使神聖學術發表變味和走樣。約稿制度的普遍實行,使得學術發表不僅不能踐行平等價值觀,反而成為背離平等價值觀的畸形學術現象催化劑。按照道理來講,一個“名不見經傳”的年輕學者若能寫出好文章更應該受到鼓勵和優先發表,但約稿制度卻因為身份歧視使得年輕學者的稿件很難得到公正對待。

總之,國內學界由於期刊評價的弊端、以刊評文的管理制度和期刊的約稿制度等因素,導致了學術成果難以被放在真知識創新的統一尺度下衡量,這些因素無疑會傷害學術發表對平等價值觀的踐行。

### 四、擺脫學術發表中平等價值觀困境的出路在哪裡

對於學術發表中平等價值觀面臨的各種困局及其危害,國內外學界都有一定的認知。尤其令人欣慰的是,國內外學術界都已經或者正在做各種努力加以積極應對。不過,有些應對策略比較有效,有些則成效甚微。如何進一步有效應對,尚需中外學界一起努力。

#### 1. 國際學界對強化平等發表的探索

從國際學術界來看,為了堅守在學術發表中貫徹平等價值觀,很多措施已經同時多管齊下。比較廣泛採用的方法有:

第一,通過編委國際化促進用稿標準的統一。國際學界的共識是,國際期刊必須要有編委的國際化。只有國際性的編委成員,才能更好地保證在學術發表中平等地對待所有來稿。所以,SCI/SSCI 來源刊都有編委國際化這樣的要求。否則,不管期刊有多大的影響力和多高的辦刊質量,都不能被收錄進去。這其中的考量主要是平等發表的問題。由於編委都是相關學科領域的國際專家,結合同行評議結果,他們多數人的一致意見往往能夠有助於在選稿和用稿中更公平地堅持真知識創新的統一尺度。

第二,通過採用純自然來稿克服作者身份因素對用稿標準的干擾。國際期刊基本上都是採用自然來稿,除了極少數情況下主編或編輯會邀請名家撰寫書評或學術述評之外,其他的都是作者自然投稿的研究性論文。國際學界的認知跟國內有很大的不同。他們認為,自然來稿才會減少作者身份標籤的干擾,促使期刊質量提升。因為所有刊物都是以自然投稿為稿源,刊物自身的質量和定位就成為吸引稿件的主要因素。實際上,SCI/SSCI 等提供的影響因子報告,初衷並不是要評價期刊好壞,而是給作者投稿選擇刊物提供幫助的。研究者發表了文章以後,總是期待有更高的引用和學術影響,期待被學者認可和廣泛傳播。所以,投稿的時候就會希望投那些影響因子高的刊物。但是,作者會分析自己文章的知識創新程度,嘗試給相匹配的期刊去投稿。期刊在同行評議制度下對作者的自然來稿給予平等對待,使每個作者的稿子都能平等地接受審查,均以真知識創新性獲得發表機會。這就是自然來稿制度的設計初衷——致力於平等地對待所有作者及其稿件。

第三,堅持同行評議制度,保證內行專家面前人人平等接受統一標準的審查。這是國際公認的有助於平等發表的辦法。儘管如前所述同行評議可能會有誤判的情形發生,但是從平等發表的角度來說它仍然是一種無法替代的手段。同行評議並不能保證最有知識創新意義的論文被遴選為待發表的論文,但是可以保證所有作者都要經過同行評議之後其文章才能被發表。這消除了個別作者可能享受的特權或不經審稿即被發表的優先權,使所有作者平等地接受同行專家的審查。事實上,並不是所有期刊都要致力於發表任意的高質量論文,而是要致力於讓那些適合自己刊物辦刊方向的高質量論文得以在本刊上發表。所以,即使刊物刊發高水平論文,也是帶有選擇性的。這樣,同行誤判即使對知識創新產生了不利影響,也是情有可原的。可見,同行評議不宜當作高水平論文選擇的必然途徑,而應當作平等發表的最佳選擇。它有助於杜絕人情稿和名家的特權稿。它將所有作者平等地推到被審查的地位,所以即使有瑕疵也仍然被國際刊界所推崇。文明社會的特點是,為了公平正義的追求,其他追求可以適當讓位。平等發表,或者發表中要保證公正性,讓每個知識個體得到自由競爭的機會,這是現代學術發表的首先追求,其他的追求也要適當讓位。這樣的制度選擇,可能只有站在文明社會的視角才能真正加以理解。國際學術界的一致做法是,同行評議一定要有,但評議結果如何被使用則是由各個刊物自由決定的。並非被同行評議通過的文章都要刊發。畢竟刊物的容量是有限的。同行評議是一種平等發表機制,不是辦刊決策機制。

第四,建立編輯倫理約束機制,最大限度地減少編輯主觀因素對平等發表的負面影響。在不誠實引用以及其他影響平等發表的現象中,編輯往往會起很大的推波助瀾作用。所以,為了在學術發表中貫徹平等價值觀,就必須對編輯的行為加以適當約束。1990年英國的傳媒產業率先起草了“編輯從業規範”(Editors' Code of Practice)。後來,這個編輯從業規範經歷過多次修改,最新的修改是2019年7月。目前,英國的獨立出版標準組織(The Independent Press Standards Organization,即IPSO)主要在負責這個機制的建設<sup>16</sup>。不過,這個約束機制主要針對的是新聞媒體的編輯人員。而美國數百家刊物的編輯也曾經自發起草並簽署編輯倫理公約。該公約則主要針對的是學術編輯。

該公約由學術編輯自願簽署,不過傳播面並不是很廣。這種學術編輯約束機制有特別針對不誠實應用的措施,包括自覺抵制強制引用(coercive citation)、過度引用(citation inflation)以及抱團引用(citation cartels)等。在學術發表中編輯堅持真知識創新的統一尺度,公正地對待所有來稿,對於學術發表中堅持平等價值觀是至關重要的,也是編輯的基本職業操守。

總之,國際學界正在做各種努力,以保障學術發表能夠切實貫徹平等價值觀,進而推動知識創新的健康發展。這些具體的做法目前已經被普遍看成國際學術期刊的重要標準。而平等發表則是這些標準背後的價值觀支撐。凡是舉辦學術刊物,如果不能遵循上述這些學術發表中的平等原則,刊物本身則是很難被認可的,也不會被 SCI/SSCI 等期刊評價系統所收錄。

## 2. 中國對堅守平等發表的探索

跟國際學界不斷努力提高學術發表的平等性一樣,中國也已經開始進行自己的探索。而且,中國的探索很有自己的特色和針對性。

第一,規範“版面費”,防止金錢因素對學術發表統一尺度的消解。“版面費”或“審稿費”等收費發表,在科技論文發表中比較常見。“國外許多科技類學術期刊向作者收取的論文發表費用主要有版面費、超版面費和圖版費三種”,“過去對美國 85 種科技期刊的調查中發現,收版面費的有 37 種,佔 43.5 %;在某些學科和研究領域,收費刊物所佔比重遠遠超出了平均水平,如美國的醫學類刊物,除少數頂尖者外,都要向作者收取版面費。”<sup>19</sup>然而,國內學術期刊收費發表論文卻有很大爭議,尤其是人文社科期刊的收費發表所引起的爭議更大。很多作者將收費發表等同於學術腐敗。之所以會出現中外兩種不同的態度,跟學術發表對待收費的態度以及收費的方式等因素有密切關係。最重要的是,國內對收費發表監管不嚴,導致個別編輯走上違法犯罪道路。近幾年,有關部門已經意識到這個問題,開始規範學術發表中的收費行為。例如,國家社科基金資助期刊禁止收取版面費;也有的地方出台文件規定,版面費收取標準必須公開透明,收費發表不能影響學術發表的質量。不過,這個問題至今仍然沒有徹底解決。據筆者觀察,有的刊物高額收費、亂收費、違法收費等現象仍然存在。這已經成為影響中文學術期刊公平發表的主要因素之一。收費發表對平等發表的風險在於,一些具備真知識創新性的學術成果可能會因為作者無力或不願支付費用而失去平等發表的機會;相反,另外一些不具備知識創新性的學術成果則可能因為作者支付更高費用而獲得“優待”。所以,付費發表對平等價值觀的負面影響是很大的。

第二,推行匿名審稿制度,減少作者身份標籤對平等發表的不利影響。國內學術期刊界已經開始向國際期刊的同行評議制度學習,實行匿名審稿制度,有的刊物甚至實行雙向匿名審稿。不過,並不是所有學術期刊都採取了匿名審稿制度。據筆者跟刊界的交流看,只有部分期刊實行了不完全的匿名審稿制度,也就是對部分稿件進行匿名審稿,對約稿、組稿、特稿則較少進行匿名審稿。顯然,不完全的匿名審稿制度,是要帶有明顯的身份標籤識別才能進行運作的。國內期刊之所以會普遍採用不完全的匿名審稿制度,可能跟國內期刊大量地發表約稿而非以發表自然來稿為主有很大關係。編輯約來的稿件如果被審稿人否定了,的確有些尷尬。沒有同行評議或者部分稿件有同行評議,從國際的視角看實際上是不太符合平等發表的價值追求的。筆者以為,應該大力鼓勵中文人文社科學術期刊重視同行審稿的制度建設。“重視匿名審稿專家的遴選,建立動態的匿名審稿專家庫,強化稿件的登記管理及初審,加強稿件的複審及重視主編的終審是使雙向匿名專家審稿制度發揮應有作用的重要保障。”<sup>20</sup>

第三,竭力減少不誠實引用對平等發表的損害。不誠實引用問題在中國的學術發表中也存在,

而且大家對其危害性已經有比較一致的認知。有的評價機構已經開始對不誠實引用採取了一定的制裁措施。不過,不誠實引用的現象多種多樣,而且往往比較隱蔽。在很大程度上,提高期刊自律意識可能還是最重要的。故意做高引用率等各種不誠實引用行為,都屬於不正當競爭,極大地損害了學術發表的公平公正性。國際上提高引用率的公平做法是,要求論文含有規範性的學術史回顧內容。也就是,在所有原創性研究成果發表的時候,一律要有專門的文獻綜述。所有論文含有學術史回顧,對於所有創新成果來說,就具有了平等的被引用的機會。其知識論理據是,任何知識創新必須以已有的知識為起點。因此,從推進研究的角度來看,任何最新的成果都必須以全面了解已有成果為基礎。這一方面強調了人類知識創新的連續性,另一方面也必然推高對已發表成果的引用率。如果所有的學術期刊都以此為共識的話,雖然會使文章看上去有點像八股文,但實際上卻是在學術發表中對平等價值觀的切實踐行。遺憾的是,國內的學術期刊並沒有文獻綜述的統一要求,所以容易導致每個作者都“從頭說起”,並忽略已有的研究文獻,最終影響知識個體間的公平競爭。但願在今後的繼續努力中,中國的學術期刊也會越來越重視文獻綜述和對整個學術史的觀照,越來越朝着平等發表的方向努力。

### 3. 一個未盡的問題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看出,儘管國際國內學界都做了大量的努力,也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均未找到完全解決學術發表中不平等問題的有效途徑。筆者以為,中文學術期刊在解決平等發表方面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為此,筆者建議儘快制定中文人文社科學術期刊的標準(類似於 ISO 系列那種)。這個標準可以由管理部門來制定,也可以由學術共同體先形成共識,然後逐漸得到認同,從而慢慢被大家接受為標準。至於學術期刊標準的制定者由誰來承擔的問題,則要考慮充分發揮學術共同體的主導作用以及社會組織的輔助參與作用。

在學術發表中貫徹平等價值觀涉及編輯、期刊運作機制、作者投稿等方方面面。在期刊評價方面,期刊多評價系統共存是更加有利於平等價值觀貫徹的選項。在標準化管理的情況下,讓多個評價系統從不同角度對期刊進行多維度監測,有助於學術發表載體的多樣化,進而有利於期刊間的公平競爭。這就要反對用行政手段要求學術界只承認某一個評價系統進而排斥其他評價系統。為了平等對待所有評價系統,學術管理部門必須克服簡單主義,反對有選擇性地單獨遵從某一個評價系統,同時還要摒棄以刊評文的做法,應該平等對待各期刊,平等對待各個作者發表的論文,一切應按照知識創新本身去加以評價。

我們要關注約稿制度對學術發表中的平等價值觀的負面影響,防止人為地製造作者之間及其文章之間的不平等待遇。由於約稿制度的大量採用,很容易把約稿變成買賣稿件,期刊界或許可以採用限制稿費標準的辦法進行規制。這有助於在學術發表中堅持平等價值觀,防止刊物之間的惡性競爭,對於反對“五唯”(“唯論文、唯帽子、唯職稱、唯學歷、唯獎項”)是很有幫助的。在約稿制度下,以人取文和以校取文、唯職稱、唯帽子現象會更加容易突顯出來,而統一的真知識創新尺度則可能會被淡化甚至完全被忽略。

當然,期刊編輯加強自律也是非常重要的。它有利於最大限度地確保學術發表的“知識增長本質”,防止學術垃圾論文的產生。平等對待各個作者及其文章,並不是鼓勵作者生產垃圾文章,更不是為低水平重複的文章開脫或鳴金開道,而是強調所有知識創新個體要有平等的競爭和求生機會。

總而言之,學術發表的平等性是知識增長的一個重要環節,對人類知識整體增長具有關鍵性的

作用。然而,無論從國際還是國內來看,學術發表中的平等價值觀正在受到各種挑戰。面對挑戰,儘管國際和國內學術界、期刊界在做着多種努力,但要真正解決學術發表中的平等價值觀困擾,尚需時日。筆者非常期待學界對平等發表演達成共識,一致努力,共同推進平等價值觀在知識創新各個環節的貫徹。

①何雲峰:《尊重勞動是當代青年必備的基本品格》,上海:《青年學報》,2017年第3期。

②③葉繼元等:《學術規範通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5頁;第4頁。

④⑤王正平:《美國科研倫理的核心價值、行為規範與實踐》,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學報》,2015年第5期。

⑥W. T. Rerch(ed.), *Encyclopedia of Bioeth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8, pp. 1764~1765. 中譯文見張鴻鑄、何兆雄、遲連莊主編:《中外醫德規範通覽》,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048~1049頁。

⑦參見王正平主編:《教育倫理學》第11章“教師科研中的倫理”(何雲峰執筆),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8年。

⑧《歐洲研究誠信守則(The Europe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見歐洲科學基金會網站:<http://archives.esf.org/coordinating-research/mo-fora/research-integrity.html>.

⑨常思敏:《參考文獻引用中的學術不端行為分析》,武漢:《出版科學》,2007年第5期。

⑩⑬葉祝弟:《綜合性學術期刊評價困境蠡測——綜合性學術期刊評價體系建構略論》,合肥:《學術界》,

2019年第8期。

⑪耿建業、范運年:《淺析學術論著中的參考文獻規範引用》,上海:《出版與印刷》,2019年第3期。

⑫⑭陳穎:《學術評價和學術期刊評價若干問題之我見》,福州:《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16年第4期。

⑬⑭沈楠、徐飛:《科學優先權:門戶之見、投稿策略、保密與營銷》,北京:《科學學研究》,2018年第9期。

⑰參見何雲峰:《以刊評文是對人類創造性勞動的極大褻瀆》,微信公眾號“知識與價值”,2019年9月24日首發。

⑱參見該組織的官網:<http://www.editorscode.org.uk>,瀏覽日期:2019年11月3日。

⑲張曉斌:《國外學術期刊論文收費情況概述》,北京:《出版發行研究》,2007年第4期。

⑳康敬奎:《論學術期刊雙向匿名專家審稿制度》,哈爾濱:《繼續教育研究》,2011年第12期。

作者簡介:何雲峰,上海師範大學知識與價值科學研究所所長、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 200234。

[責任編輯 劉澤生]